

# 天津政报

第7期(总第909期)

2002年4月15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发布天津市加强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批转市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和外环河工程义务劳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 关于表彰2001年度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 关于表彰2001年度优秀市级行政机关的通知
- 关于将元明清天妃宫遗址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关于命名并表彰天津市示范社区居委会和优秀居委会主任的决定
- 关于表彰2001年度实施蓝天工程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文件应附带电子数据文件的通知
- 转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等七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 关于发布天津市加强产权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2002〕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市加强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发布，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七日

## 天津市加强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天津市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津政发〔1995〕71号）和《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津政发〔1996〕6号）规范企事业单位产权交易行为，保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我市产权交易市场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企事业单位出让、受让国有、集体产（股）权的，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在天津产权交易市场从事交易活动。

（一）企事业单位发生下列产（股）权交易行为的，要通过天津产权交易市场进行：

1. 国有、集体企业产（股）权整体或部分有偿转让；
2. 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股）权的有偿转让；
3.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或其他企业国有产（股）权的有偿转让；
4. 事业单位产（股）权的有偿转让；
5. 国有企业由于破产、兼并等改制而发生的产（股）权有偿转让（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国家或本市规定的其他产（股）权的交易活动。

企事业单位出让车辆、设备等单一类型的有形资产和专利、专有技术产(股)权等无形资产，可在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专业市场交易。

(二) 产权交易市场会员单位及各产权经纪组织等中介机构受理的国有、集体产(股)权交易项目，必须通过天津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三) 鼓励非国有、非集体产(股)权通过天津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第三条 企事业单位出让、受让产权要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产权交易程序运作，不准违反下列规定：

(一) 企事业单位出让产(股)权的，应提供产(股)权归属的证明。产(股)权归属不清晰的，一律不准交易。

(二) 出让国有产(股)权的，必须按规定经国有投资主体(未明确投资主体的，经上级主管部门，下同)和主管财政部门批准；

出让集体产(股)权的，须进行产权界定，明晰产权归属，按法定程序经资产所有者决议通过。

(三) 企业出让的产(股)权，必须经过有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条 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及各区县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应成为天津市产权交易市场会员单位，依法办理产权交易。

第五条 国有、集体产(股)权出让由国有产(股)权的投资主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直接进行交易，也可委托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纪组织代理交易。

第六条 国有产(股)权的出让价格应以中介机构的评估值为底价，产(股)权转让价格在评估值 90%以下的，必须按规定报主管财政部门审批。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到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要按规定提交由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未提供产权交易凭证的，一律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产权交易市场必须按规定从事产权交易活动，建立健全内部工作监督制约机制、公开办事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制度，并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产权交易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对产权交易过程中的场内咨询服务费、鉴证手续费和交易佣金暂不收取。

第九条 产权交易市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操作。未经市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纪组织，不得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产权交易市场要加强对经纪组织的资格管理。各产权经纪组织不得拒绝对其经纪资格的审查和复查。

第十条 受理委托交易的产权经纪组织必须会同交易双方在产权交易市场的主持下签订交易合同。产权经纪组织应按提供服务的项目、服务范围分别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必须公开。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出让、受让产（股）权的，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进入产权交易市场的交易项目必须公开挂牌。产权交易项目成交后，产权交易市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鉴证。

第十三条 各国有投资主体和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认真执行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事业单位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对权属关系复杂的产权交易项目应严格审查，防止借产权交易之名转移国有、集体资产。

第十四条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应在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领导下，切实履行市政府授予的对天津产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责，对产权交易双方的合法性和交易行为的规范性应严格审查，对下列交易中的不规范行为和违纪行为进行纠正：

- (一) 产权交易项目未按规定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的；
- (二) 收费标准不公开的；
- (三) 产权交易市场对产权交易事项不按规定审核的；
- (四) 产权经纪组织受理国有、集体产权交易项目委托后，不通过产权交易市场交易的；
- (五) 产权经纪组织提交的挂牌申请有虚假或有误导内容的；
- (六) 产权经纪组织违反有关规定，同时接受出让方和受让方委托的；
- (七) 有损于出让方、受让方利益进行不公平交易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国有、集体产权的出让方有下列行为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一) 指使、怂恿、迁就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在产权交易中弄虚作假，或在规定的产权交易市场之外进行产权交易的；
- (二) 重大的产权交易项目未经企业出资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致使权益损失的；
- (三) 上级管理部门对产权交易项目违反审查程序，致使权益损失的；
- (四) 在招投标、拍卖活动中恶意串通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利用产权交易活动转移国有、集体资产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发布前各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产权交易的政策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批转市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 和外环河工程义务劳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2〕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和外环河工程义务劳动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八日

## 关于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和 外环河工程义务劳动的实施意见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外环线绿化带的工作部署，现就组织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和外环河工程义务劳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的意义

外环线绿化带建设是实现天津市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外环线内侧绿化带建设已于 2001 年基本完成，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已列入市委 2002 年工作意见和市政府 2002 年改善城乡人民生活 20 件实事之一。搞好外环线绿化带建设，事关全市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局，是向世界展示天津风貌的重大工程。这项工程的实施，将大大改善中心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城市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农村城镇化进程，满足广大群众对物质和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的需要，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工程。

### 二、指导思想

根据市委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接受新考验，开创新局面的工作基调，以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发扬人民城市人民建的光荣传统，坚持政府组织，全市动员，全民动手，讲求实效的原则，动员全社会力量为外环线绿化带建设做贡献。

### 三、工作安排

2002 年实施外环线外侧绿化带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外侧 100 米生态林，同时开展清脏治乱、填垫土方、搬迁村庄和企事业单位、水面整修、植树造林和打通部分地段的外环河等工作。计划营造生态防护林带 6000 亩，植树 36 万株，动用土方 300 多万方。打通东丽、西青界内的外环河 5.9 公里，整修北辰界内北运河至子牙河 6.3 公里。工程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组织义务劳动，以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参加义务劳动的范围是：蓟县、宁河县、静海县、宝坻区、武清区、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河北区、河东区、南开区、红桥区、和平区、河西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市教育、卫生、交通、政法、商业、宣传、科技、规划建设、计划、金融（综合经济）、农委、经委、外经贸委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大港油田、铁十八局、中建六局等中央驻津单位干部职工；驻津部队、武警总队官兵。

义务劳动任务主要是挖掘、填垫土方（各单位任务量见附表），不能直接参加义务劳动的单位，可以资代劳，按每立方米 5 元的标准，向工程所在区交纳相应的费用，由所在区代为施工。

### 四、具体要求

外环线绿化带工程：各参加义务劳动单位在 3 月 20 日前完成春季植树土方任务，10 月底前完成秋季植树的清废和填垫土方任务（各单位任务量见附表）。在 3 月份及秋季组织几次大型义务植树劳动。

外环河打通工程：没有村庄占压段 4 月底完成；村庄占压段 9 月底完成。

### 五、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由市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区组织绿化带建设义务劳动。市有关委、局和有关单位负责下达本系统和所属单位的建设任务；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各区参加外环河义务劳动；市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团市委、市教委、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市绿化办、市水利局负责安排驻津部队、大专院校及社会各界参加义务劳动。

环城四区、农垦集团、市水利局负责按附表所对应的单位将任务量落实到地段。

全市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把外环线绿化带建设义务劳动当作一件大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动员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干部职工发扬奉献精神，积极参与，做到有条不紊，不走过场，保质保量完成本单位承担的义务劳动任务，为外环线绿化带建设贡献力量。

市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

## 关于表彰 2001 年度优秀企业和 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津政发〔2002〕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2001 年，我市经济领域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结构调整，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涌现出一批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在天津市企业管理协会和企业家协会组织各单位层层推荐的基础上，共评选出天津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等 64 个优秀企业、师春生等 10 名天津市“十佳”优秀企业家和丁林生等 67 名优秀企业家。

为鼓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评选出的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以与时俱进的精神，不断开创我市经济工作的新局面。全市各企业和企业家要向受表彰的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学习，开拓创新，团结奋进，为我市国民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一、天津市 2001 年度优秀企业名单  
二、天津市“十佳”优秀企业家名单(略)  
三、天津市 2001 年度优秀企业家名单(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一

## 天津市 2001 年度优秀企业名单

(64 个)

天津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环半导体有限公司  
天津大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津住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药物研究院  
天津市海岸带公司  
天津港务局  
北京铁路局天津铁路分局  
中国电信集团天津市电信公司  
天津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仁堂制药厂  
天津市中芬乳品研究培训中心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天津市供销商社  
天津市商业对外储运公司  
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南开允公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理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同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英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水泥厂实业公司  
天津市万荣化工工业公司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挂月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通汇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猫不闻速冻食品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宏达商贸公司  
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环渤海建筑材料中心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顺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东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梦得奶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赛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万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英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凯威化工有限公司  
美标（天津）陶瓷有限公司

## 关于表彰 2001 年度优秀市级行政机关的通知

津政发〔2002〕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2001 年，全市上下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市委七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乘势而上、开拓创新、全面上水平的工作基调和抢抓机遇、跨越式发展的工作思路，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奋力拼搏，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市政府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宗旨教育，增强公仆意识；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积极开展机构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政务公开，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转变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狠抓经济工作三件大事和提高人民生活新三件事的落实，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发展我市的大好形势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全面检验市政府各部门一年来的工作业绩，建立健全考核和激励机制，市政府开展了 2001 年度市级行政机关工作目标考核工作。通过部门互评、问卷调查、部门自查总结和专项工作评议，评选出 2001 年度优秀市级行政机关。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授予市人事局等 15 个部门为天津市 2001 年度优秀市级行政机关称号。

希望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向受表彰的优秀行政机关学习，进一步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提高效率，不断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圆满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和我市第八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附：天津市 2001 年度优秀市级行政机关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

## 天津市 2001 年度优秀市级行政机关名单

(15 个)

天津市人事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天津市审计局  
天津市监察局  
天津市统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天津市经济委员会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商业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 关于将元明清天妃宫遗址列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津政发〔2002〕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1998年12月至1999年1月，我市在河东区大直沽中台考古发掘出的元代建筑基址和明清时期天妃宫大殿基址，经国家文物局考古专家鉴定，认为是我市历史上唯一极为宝贵的遗迹，是我市城市的原生点。为了保护文物古迹，弘扬民族文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天津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元明清天妃宫遗址列为我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附：元明清天妃宫遗址概况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

元明清天妃宫遗址概况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元明清天妃宫遗址	元、明、清	河东区八纬路与五号路交汇处	现元明清天妃宫遗址博物馆院墙以内

## 关于命名并表彰天津市示范 社区居委会和优秀居委会主任的决定

津政发〔2002〕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重新调整了街道和居委会规模，在整合社区资源、健全社区组织、改善居委会成员结构、大力加强社区建设、组织居民自治活动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推动了社区服务、社区卫生、社区文化、社区环境、社区治安等项工作的深入开展。社区建设的新发展不但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维护了社区的稳定，而且促进了城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和居民素质的提高，为我市的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不断推动全市社区建设上水平，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和平区小白楼街崇仁里等20个社区居委会为天津市示范社区居委会、张义培等85名居委会主任为天津市优秀居委会主任并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社区居委会和居委会主任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不断创新，在社区建设中做出新的更大的成绩。全市广大社区居委会和居委会主任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虚心学习他们的经验，为建立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的新型社区而努力工作。

附件：一、天津市示范社区居委会名单

二、天津市优秀居委会主任名单(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一

## 天津市示范社区居委会名单

(20 个)

- 和平区小白楼街崇仁里社区居委会  
和平区南市街怀远里社区居委会  
河东区中山门街和睦北里第一社区居委会  
河东区东新街倚虹西里社区居委会  
河西区马场街文静里社区居委会  
河西区尖山街红山里社区居委会  
河北区铁东路街圣贤里社区居委会  
河北区望海楼街昆宏里社区居委会  
南开区万兴街长宁里社区居委会  
南开区王顶堤街盈江西里社区居委会  
红桥区西于庄街子牙里第一社区居委会  
红桥区西沽街湘潭道社区居委会  
塘沽区新村街惠安里社区居委会  
塘沽区向阳街和平里社区居委会  
汉沽区河西街九龙里北社区居委会  
大港区海滨街怡然社区居委会  
东丽区张贵庄街福山里社区居委会  
津南区咸水沽镇光明楼社区居委会  
西青区张家窝镇一石化社区居委会  
北辰区果园新村街新华楼社区居委会

## 关于表彰 2001 年度实施蓝天工程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津政发〔2002〕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2001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为提高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对照“蓝天工程”项目责任分解表，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使“蓝天工程”取得了较好的进展。为鼓励先进，推动“蓝天工程”的实施，保证三年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目标的如期实现，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 2001 年度实施“蓝天工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河北区环境保护局等 60 个先进集体和孙福洋等 152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蓝天工程”工作。全市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一、2001 年度实施“蓝天工程”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二、2001 年度实施“蓝天工程”工作先进个人名单(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一

**2001 年度实施“蓝天工程”  
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60 个)**

河北区环境保护局  
河北区教育委员会  
和平区环境保护局  
和平区教育委员会  
河西区环境保护局  
河西区教育局  
河东区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东区环境保护局  
红桥区环境保护局  
红桥区市政工程管理局  
东丽区环境保护局  
东丽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津南区环境保护局  
津南区辛庄镇政府  
西青区监察局  
西青区环境保护局  
北辰区环境保护局  
北辰区人民政府集中供热办公室  
天津港务局  
塘沽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汉沽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市汉沽区集中供热管理处  
大港区环境保护局  
大港区人民政府胜利街道办事处  
武清区环境保护局  
宝坻区环境保护局  
蓟县环境保护局  
宁河县环境保护局  
静海县环境保护局  
南开区环境保护局  
南开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环境与地区经济发展处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基础产业处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城建处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施工处  
天津市建设安全监督管理站  
天津市市容环境管理委员会环境秩序协调处  
天津市市容环境管理委员会环境卫生管理处  
天津市市容环境管理委员会规划基建处  
河北区人民政府供热办公室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宣传教育处  
天津市车辆改装厂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处  
天津市水利局工程管理处  
天津邮区中心局  
天津市客车装配厂  
天津市公交一公司 34 路车队  
天津市林业局营林处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大队  
天津市园林管理局计划规划处  
天津铁路分局安全监察室环保办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天津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大气环境保护处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开发管理处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综合处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室

天津市环境监理总队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

## 关于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的文件应附带电子数据文件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精神，积极推进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不断丰富、充实天津政务网公文数据库内容，为实现全市政府系统网上办公创造条件，决定从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各部门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公文，在报送纸制文件的同时，一律按统一格式上报电子数据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凡是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网并已升级到天津政务网第二代电子邮件系统的单位，在报送纸制文件的同时，要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文件的电子数据发送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的电子信箱内。

二、凡是未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网或尚未完成网络升级的单位，要将报送文件的电子数据拷贝到软盘中，随纸制文件一起报送。

三、所有报送的电子数据文件一律为文本文件格式，其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四、各单位与天津政务网联网的计算机必须安装杀毒软件，并随时清查病毒，凡感染病毒的计算机在未彻底清除病毒前，不得上网发送邮件。报送数据软盘的单位，在报送前必须对软盘作病毒检查，严禁报送带有病毒的软盘。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或办公自动化技术处联系。联系电话：23326524；23326530。

附：报送公文电子数据的标准及要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

## 报送公文电子数据的标准及要求

一、报送公文数据的要求：必须为纯文本文件；正文内容每页为 22 行，每行为 28 个字；如用 word 编辑，每个段落不使用“首行缩进”，用空格缩进，最后保存为“带分行符的纯文本”文件。

二、通过电子邮件传送公文的要求：公文的标题填写在邮件的主题中；公文的正文保存在另一个文件中，作为邮件的附件传送；如果有其他的公文字段（如制发号等），填写在邮件的短信息中。

## 转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等七部门 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等七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意见

为维护国家版图的尊严，严厉打击非法编制出版地图行为，促进地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9号）精神，结合我市地图市场的实际情况，现就整顿和规范我市地图市场秩序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

整顿和规范我市地图市场秩序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全市范围内的整顿和规范，力争用一年左右的时间，使带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基本杜绝，违法、违规地图不再流入市场，政府对地图市场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增强，地图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更加法制化、规范化，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普遍提高，地图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

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要求，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开展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各种存在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和地图广告，严厉查处非法编制、出版、经营和加工制作违法违规地图及地图广告的生产单位和个人，加大对进出口地图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有关地图管理的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

## 二、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

(一) 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地图产品的行为。对市场出现的侵权盗版、盗用出版社名称和书号、盗用测绘主管部门审图号的地图产品，一经查实，依法对经营者予以通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测绘资格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对市场出现的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图号的各类地图产品，要当场没收并依法给予处罚；对生产假冒、伪劣地图产品的，要查封其生产基地并追究委印（委制）人的责任；对没有按规定程序送审报批的地图产品，一律不得出版、销售或展示；对虽经审查批准，但未按审核批准的样图生产地图及地图产品的，也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 严厉查处存在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和地图广告的生产经营者。对在报刊、媒体上错绘、漏绘国家版图的地图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查处。对存在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凡在公共场所展示的，要责令立即撤换；在市场销售的，要当场收缴；正在加工生产的，要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收缴其产品。加强对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纪念品、报刊、影视、标牌、广告、展览等使用中国地图图形产品的监管，对地图产品广告宣传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由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广告管理法规进行处罚。

(三) 加大对进出口地图产品的监管力度。对引进的地图产品，凡涉及中国地图图形的必须按规定程序送审；对以加工贸易方式生产出口的地图产品，无论任何规格样式都必须送测绘主管部门审核。外经贸部门在审批地图产品的加工贸易业务时，必须查验测绘主管部门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海关要对进出口地图产品实施查验，查验中发现存在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一律予以扣留，并移送市测绘主管部门审核处理。

(四) 加强地图市场的监督管理。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市测绘办、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外经贸委、天津海关、市外办等管理部门要统一认识，进一步加强对地图产品编制、加工、印刷、出版、复制、销售、展览、展示、引进、出口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把关，保障我市地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国家利益不受侵害。

(五) 加强全民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广泛开展有关地图知识的普及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家有关地图编制出版管理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树立国家版图意识的重要性，使全市干部群众了解完整的国家版图是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的象征。测绘主管部门要针对我市的实际情况，举办国家有关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班，并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及“爱我中华、爱我版图”、“依法进行地图编制出版活动”的宣传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这次整顿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由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外经贸委、市外办、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局、天津海关、市测绘管理办公室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组成天津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天津市测绘管理办公室。

(二) 具体时间安排。从2002年3月开始，由市测绘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对全市公共场所以各种形式展示的地图进行检查。要把报刊、影视、广告、标牌等使用的地图列为检查对象，把市区主要街道、车站、码头、机场等列为重点检查部位，写出调查报告，报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领导小组。由测绘主管部门组织召开有地图编制资质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布置落实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

2002年4月至6月，市测绘管理部门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对地图市场检查出的问题，进行联合执法，彻底清除地图市场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2002年7月至12月，在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地图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完善有关地图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全面完成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的各项任务。

(三) 检查验收。从2002年6月底到2002年12月底，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全市的地图市场整顿和规范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和阶段性验收，并将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工作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天津市外事办公室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新闻出版局

天津海关

天津市测绘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